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相關一般權限。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6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曹馬濤先生	4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負責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曹躍進先生之子
孫永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4月14日	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對外溝通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姚廣慶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負責協助生產及運營管理以確保進度，並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曹躍進先生	6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技術意見	曹馬濤先生之父
趙龍曼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2018年1月15日	2025年10月9日	負責美國的電動出行業務板塊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軍澤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東坡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不適用
張建新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不適用
臧翠翠女士 ⁽¹⁾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9日 (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2025年10月9日 (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不適用

附註：

(1) 臧翠翠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馬濤先生(41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Tao Motor Canada Inc.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此前亦曾任職於Taotao USA. Inc.，於2007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董事，並於200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裁。自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Tao Motor Inc.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先生此前亦曾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0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杭州智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曹先生於2016年7月通過在線學習方式獲得中國西南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3年12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中級工程師。

孫永先生(52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4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孫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先生主要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對外溝通。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永康五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擔任永康龍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董事，於2003年2月至2006年2月先後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項目經理及助理經理，並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月及2006年3月至2011年11月先後擔任永康天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部門經理及副董事。

孫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10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廣慶先生(49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生產及運營管理以確保進度，並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姚先生此前曾於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姚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浙江濤濤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姚先生此前曾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九投資的管理合夥人，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縉雲縣翔遠實業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永康市濤濤鑄造有限公司的採購主任。

姚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麗水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學位證書，並於2018年11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機械)中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曹躍進先生(66歲)，自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自2024年10月起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10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技術意見。

曹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湖北京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曹先生此前曾於2009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南昌市青山湖區濤濤電動車銷售部的經理。彼亦曾於1995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永康市濤濤鑄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擔任永康市濤濤車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永康市後吳機械廠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於2013年12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中級工程師。

趙龍曼先生(36歲)，自2025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美國的電動出行產品業務板塊。

趙先生目前擔任Golabs Inc.的總經理，自2025年1月起加入該公司。趙先生此前曾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Tao Motor Inc.的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此前曾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審計助理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Dearborn Holding Company的內部審計總監助理。

趙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保險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保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60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張先生自2018年10月起亦擔任國家摩托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天津)管理部副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廣東廣天機電工業研究院副院長，亦曾擔任國家摩托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天津)技術部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獲得天津大學內燃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3年12月及2000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正高級)及高級工程師。

陳軍澤先生(52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24年7月擔任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3月擔任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先後擔任浙江浙裡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先後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及研究院副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黃山金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4年6月在中國獲得蘭州大學統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4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統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東坡先生(54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陳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三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033)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25)的獨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浙江前進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兼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其先後擔任浙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先後擔任安徽人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並擔任萬邦德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獲得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其後併入安徽工業大學)計劃統計大專文憑，並於2010年1月在中國以網絡教育的形式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7年12月獲浙江省財政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7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臧翠翠女士(41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經營情況、審議董事會會議提案以及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臧女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蘇富比香港辦事處的董事、副董事及高級專家。此前，彼曾擔任邦瀚斯香港的高級專家，於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華藝國際(香港)拍賣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代表。

臧女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藝術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 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曹馬濤先生	4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負責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曹躍進先生之子
孫永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4月14日	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對外溝通	無
姚廣慶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4月13日	協助負責生產及運營管理以確保進度，並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無
樓貴東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4月13日	負責公司管理及監督以及決策支持	無
柴愛武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4月13日	負責汽車部門的生產、質量、採購及其他相關管理工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 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朱紅霞女士.....	52歲	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4月13日	負責行政、人力資源、 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	無

曹馬濤先生(41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永先生(52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姚廣慶先生(49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部分。

樓貴東先生(55歲)，自2019年4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監督以及決策支持。

樓先生此前曾於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並於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濤濤集團研發中心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樓先生曾於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縉雲縣遠大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監事，於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縉雲縣翔遠實業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永康市後吳機械廠的部門經理。

樓先生於2015年7月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中國麗水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大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柴愛武先生 (51歲)，自2019年4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動力運動部門的生產、質量、採購及其他相關管理工作。

柴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業務部總經理及董事，並於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擔任濤濤集團業務部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柴先生曾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杭州恒濤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擔任浙江太平工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柴先生於1995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京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工業電子技術專業專科文憑，並於2022年6月在中國通過函授教育方式獲得麗水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柴先生於2018年11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機械)中級工程師。

朱紅霞女士 (52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行政、人力資源、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

朱女士此前曾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運營中心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曾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縉雲縣恒濤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13年9月先後擔任濤濤集團的辦公室經理及行政副總經理。

朱女士於2015年7月在中國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麗水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彼等已於2025年10月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彼等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项因素而言，彼等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其他資料

除本章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擔任且從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該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未擔任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曹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曹躍進先生之子。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聯關係；
- (4) 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5)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董事委任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孫永先生(52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佩貞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現任Vistra Group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企業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是特許秘書及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東坡先生、陳軍澤先生及曹躍進先生，現由陳東坡先生擔任主席。各委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D.3段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建新先生、陳東坡先生及孫永先生，現由張建新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軍澤先生、曹馬濤先生、張建新先生及臧翠翠女士，現由陳軍澤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監察董事會業績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B.3段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及ESG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曹馬濤先生、陳軍澤先生及姚廣慶先生組成，其中曹馬濤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並推薦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方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結果按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金融會計、材料科學等領域。彼等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材料物理與化學、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計算機應用技術、法語文學、法律、政治理論、金融及管理專業。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6歲至66歲之間。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推薦最佳常規，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各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制訂的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編纂]後，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C.2.1條守則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並未分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現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曹先生在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任職，是領導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銷售、戰略發展及研發工作的最合適人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而該團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遠見的人士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3名執行董事(包括曹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分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並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由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按情況適當釐定，形式包括薪金及獎金。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經營相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本公司亦會予以償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級、在本公司其他地方的任職情況及基於業績的薪酬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適宜性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對於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其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供款計劃、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獎金)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安排，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入職提供誘因、其入職時，或其離職補償，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以及向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的股份激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2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若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的事項(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若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文件，以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條款自[編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為止。